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张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选举张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徐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迅先生在卸任总经理后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，并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总经理变更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5日